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130號

再抗告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堃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易微間請求變更保險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1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。此項訴訟上之原則，於再抗告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原法院對於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係以其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故再抗告人即未因原裁定而受不利益，其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前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 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